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書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請書」，茲再補充下列約定事項。委託人（兼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信託資金信託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並依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下簡稱「本商品」），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1. 本行不擔保委託人（兼受益人）委託申購（買進）本商品一定成交，若於本行依指示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本行取消未成交單位數申購（買進）之委託，並無息退還委託人（兼受益人）未成交之原始交付信託之金額（以下稱「信託金額」）及信託手續費。委託人（兼受益人）自委託申購（買進）後至受託人依指示下單當日（進場日）止，不得要求返還信託金額。
2. 若本行於同一日接受不同委託人（兼受益人）委託申購（買進）本商品之單位數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兼受益人）之成交單位數，將視同一日各委託人（兼受益人）各筆委託金額之委託申購（買進）時間（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按時間先後順序原則，自本行當日全數成交之本商品單位數中分配計算，並無息退還委託人（兼受益人）未成交部分之信託金額及信託手續費。為免疑義，同一委託人（兼受益人）於同一日就本商品提出多筆申購（買進）者，各筆委託視為獨立委託。
3. 委託人（兼受益人）委託贖回（賣出）本商品時，若全部或部分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兼受益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贖回（賣出）之委託；若本行於同一日受託贖回（賣出）之本商品單位數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委託贖回（賣出）成交單位數，將視同一日各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各筆委託贖回（賣出）時間（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按時間先後順序原則，自本行當日全數成交之本商品單位數中分配計算。為免疑義，同一委託人（兼受益人）於同一日就本商品提出多筆贖回（賣出）者，各筆委託視為獨立委託。
4. 本商品每日（T日）交易價格為次一營業日（T+1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時間上午9:30至10:30實際成交之平均價格，但本行保留變更前開交易方式之權利。
5. 本商品每筆最低信託金額如下所示：

信託方式	金額（新臺幣）
單筆	10,000元
定期定額	3,000元

6. 本商品於申購或贖回時，委託人（兼受益人）需支付之費用如下：

1. 信託手續費：按信託金額之0.5%額外收取。

2. 信託管理費：自信託資金交付予本行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金額)按年費率千分之一給付本行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本行信託管理費。由本行於委託人（兼受益人）贖回(賣出)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受託人保管基金免收。

3. 其他相關費用：**本商品於申購(買進)及贖回(賣出)時皆須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贖回(賣出)時另需負擔證券交易稅**，基於該等相關費用係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費用，並非本行額外收取，將由證券商逕自信託金額或贖回(賣出)成交金額中扣除。

7. 贖回限制：本商品於本行分配申購單位數撥入委託人(兼受益人)之信託帳戶後，始接受委託人（兼受益人）就該筆成交之本商品贖回(賣出)之委託。

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金額虧損，委託人（兼受益人）須自負盈虧。**本項投資可能會面臨跌價之損失或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戰爭、交易對象、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委託人（兼受益人）自行承擔**。另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非本行存款，

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本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商品係委託人(兼受益人)主動要求本行提供並說明，委託人(兼受益人)確已充分詳閱及瞭解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本商品內容及交易條件（如費用、成交價格、投資風險等）及其他各項投資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願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本行最新辦法及特定金錢信託申請書等之約定辦理。倘委託人(兼受益人)對於本約定條款有所疑義，應先洽本行之人員向您充分說明。